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0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智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智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智為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傷害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等內部界限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8部分曾定應執行刑為拘役1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

01 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2 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定其
03 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
04 如附表所示之罪為竊盜、行使變造特種文書、過失傷害等案
05 件，犯罪時間為111年6月2日至111年11月21日間，依上開各
06 罪之罪質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總體情狀，與多數犯罪責任遞
07 減原則，以及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
08 見，回覆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等情，就受刑人所犯各罪，定
09 其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
10 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林家妮

18 附表

19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
1	竊盜	拘役20日， 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 幣1,000元 折算1日	111年6月2 日	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111年 度簡字第214 4號	111年11月 11日	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111年 度簡字第214 4號	111年12 月14日
2	竊盜	拘役50日， 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 幣1,000元 折算1日	111年8月3 1日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1年 度簡字第358 9號	112年2月8 日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1年 度簡字第358 9號	112年3月 15日
3	行使	拘役40日，	111年10月	臺灣高雄地	112年2月2	臺灣高雄地	112年4月

	變造 特種 文書	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 幣 1,000 元 折算1日	22日前某 時	方法院111年 度簡字第385 7號	4日	方法院111年 度簡字第385 7號	7日
4	竊盜	拘役50日， 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 幣 1,000 元 折算1日	111年10月 22日				
5	竊盜	拘役25日， 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 幣 1,000 元 折算1日	111年8月2 8日	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112年 度簡字第715 號	112年4月2 8日	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112年 度簡字第715 號	112年5月 30日
6	竊盜	拘役45日， 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 幣 1,000 元 折算1日	111年8月2 8日				
7	竊盜	拘役30日， 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 幣 1,000 元 折算1日	111年11月 21日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2年 度易字第102 號	112年6月1 9日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2年 度易字第102 號	112年7月 19日
8	過失 傷害	拘役40日， 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 幣 1,000 元 折算1日	111年9月1 9日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3年 度交簡字第8 71號	113年4月3 0日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3年 度交簡字第8 71號	113年6月 5日
9	傷害	拘役20日， 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 幣 1,000 元 折算1日	111年10月 19日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3年 度訴字第357 號	113年9月2 3日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3年 度訴字第357 號	113年10 月30日

(續上頁)

01

備 註	編號1至8部分前經定應執行刑拘役120日。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